

湛江市民政局文件

湛民事〔2021〕15号

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实行 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务局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将于2021年4月12日起实行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，现将《湛江市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湛江市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



2021年3月31日

附件

湛江市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1〕39）要求，进一步创新婚姻服务精神，为群众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便利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湛江市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加强和创新婚姻服务，提升婚姻登记机关的服务水平和质量，满足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的服务需求，为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”试点工作积累经验，夯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受理本市户籍居民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，包括内地居民之间、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、澳门居民、台湾居民、华侨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。

现役军人婚姻登记、婚姻登记档案查询和出具《（无）婚姻登记记录证明》业务暂不实行跨区域办理。

（二）办理方式。婚姻登记办理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婚姻登记机关根据机构内工作人员数，

当地户籍人口数、年度登记量等数据合理设置婚姻登记日预约办理和现场办理的数量，通过广东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受理市民的预约申请，并将机构内的预约办理量和当日预约情况进行公开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婚姻登记机关做好实行“全城通办”所需的场地、设施、人员和经费等相关保障工作；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建立婚姻登记实时电子档案，为“全城通办”夯实信息数据基础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婚姻登记机关制定实行“全城通办”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；

（四）全市婚姻登记机关从2021年4月12日正式实行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评估婚姻登记机关跨区预约工作负荷能力，科学合理调整预约数量，全力满足市民预约婚姻登记申请需求。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网上预约申请，方便快捷办理婚姻登记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认真总结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工作开展情况和经验，着力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对日常工作中的新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民政部门，确保我市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有序深入推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一认识。推行婚姻登记“全城通办”是民政部门为民服务、开拓创新的重要举措，顺应了新时代

人民幸福生活需求。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和认识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完善婚姻登记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。一是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民政部《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》、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，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升级改造婚姻登记场所，优化婚姻登记机关功能室设置，确保“全城通办”后登记场所宽敞、庄严、整洁，给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一个温馨、宁静、舒适的办事环境和氛围。二是要完善婚姻登记机关内设施设备的配置，为高效率高质量实施“全城通办”筑牢基础。

（三）加大婚姻登记工作队伍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充实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，按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婚姻登记员。周六或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，在应配人员基础上，根据增加的工作时间和婚姻登记量增配名婚姻登记员，确保我市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实行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稳步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婚姻登记机关在“全城通办”实行期间要适时评估和总结，及时研究解决疑难问题，遇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，不断深入推进“全城通办”工作，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。